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5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楊芝樺(即被繼承人許聖傑之限定繼承人)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15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德協派出所），並於同月25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、於114年11月12日送達上訴人之居所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

01 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  
02 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  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黃子芸